

凯地钻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凯地钻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凯地钻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5 元/股，募集资金 1,579.50 万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账号为 110061640018010028104。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2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7186 号《关于凯地钻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要求，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账号为 110061640018800005329。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剩余款项 10,769,369.19 元全部转入了该专户。

截至2015年11月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5】7186号”《关于凯地钻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

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凯地钻探已将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18年06月30日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5,795,000.00 |
| 发行费用 | 200,000.00 |
|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 223,953.27 |
| 募集资金净额 | 15,818,953.27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5,818,953.27 |
| 支付货款 | 7,157,427.53 |
| 税金 | 2,517,289.91 |
| 中介费 | 1,564,462.00 |
| 钻探项目支出 | 2,233,949.65 |
| 工资 | 1,550,336.21 |
|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 795,487.97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注：钻探项目支出包括工程项目现场采购、工人工资、燃料费、员工差旅费等。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的《关于〈凯地钻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缴纳税金、支付中介费、钻探项目支出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8年07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凯地钻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24日